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鼓励我市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鼓励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并在政策上给予必要的倾斜和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认识

漯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把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作为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倡导建立以司法保护为主导、行政保护为支撑、以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保护是漯河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只有自我保护好的企业和自律管理强的产业才能有效抵御知识产权的外来风险，才能顺利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就是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集体优势，通过建立相应的行业知识产权制度和自律机制，为协会成员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等综合

性维权服务，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应对国际国内竞争的能力，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

二、工作内容

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需求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协会成员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技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技术交流、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软环境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推动行业内以及行业间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

(二) 知识产权业务指导。为会员提供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常态化地搜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困难，集中统一研究对策，共同应对外来知识产权风险。

(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通过协商和调解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托专业服务机构或者龙头企业，为会员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帮助企业顺利“走出去”。

(四) 其他知识产权工作。具备条件的工作站还可以开展本产业的专利分析和维权预警等其他工作，提升本行业

知识产权的运营水平和维权能力。

三、支持措施

(一) 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后，可将成立和工作情况报我局，我局指定专人联系，对工作站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协调工作站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与工作站开展合作，为协会会员提供维权服务。

(二)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成立运作一年以上、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并形成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推动本行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可申请我局的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资助，符合条件和相关流程的，我局予以优先安排。

具有公益性质并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的专业机构可参照本通知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